

第一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对外税收 协定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F752.4
2
3:1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集

ZHONGGUO DUIWAISHUISHOU XIEDINGJI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51354

中國對外稅收協定集

第一輯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編
(內部發行)**

*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通縣鬼子店印刷廠印刷**

*

**850×1108毫米 32開本 8.5 印張 222,000 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2,000**

統一書號：4166·569 定價：1.90 元

说 明

为了便于广大税务干部熟悉和掌握我国政府对外缔结的税收协定，我们编辑了《中国对外税收协定集》第一辑。

本辑内容包括三个部分：一、我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海运企业收入税的协定和换文；二、我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空运企业收入税的协定和换文；三、我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其中，一、二部分的内容一般只是摘录了与税收有关的条款。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协定全文和其他国家签订的一些协定，我们还以附录形式将我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签订的海运协定全文、我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全文分别附在一、二部分后面；将国际税收协定范本和其他国家之间签订的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附在第三部分的后面。

《协定集》的内容在执行中如有修改，均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由于本辑中的部分译稿完成得比较仓促，如有错误之处，欢迎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1984年6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互免海运企业收入税的协定、换文

(一) 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海运协定》、《通商航海条约》中的税收条款.....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海运协定	(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运协定	(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海运协定	(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10)
16. 关于对苏联、民主德国、朝鲜、越南、阿尔巴尼亚等国轮船征税问题的答复	(11)
(二) 我国与有关国家互免海运企业运输收入税的换文	(12)
1. 中、斯(斯里兰卡) 税收换文	(12)
2. 中、波(波兰) 税收换文	(14)
3. 中、法(法国) 税收换文	(16)
4. 中、阿(阿根廷) 税收换文	(17)

(三) 我国与有关国家互免海运企业运输收入税的协定 (1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关于互免国际旅客和(或)货物海洋运输收入税收的协定 (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互免海运、空运企业运输收入税收的协定 (22)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中的税收条款 (25)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空运企业运输收入税的协定、换文

(一) 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航空运输协定》中的税收条款 (3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3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3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3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全国执 行委员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3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 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3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 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3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民用 航空运输协定	(3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民用 航空运输协定	(3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民用航空 运输协定	(3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 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3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民用航 空运输协定	(3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民用航 空运输协定	(3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民用 航空运输协定	(38)
(二) 我国与有关国家互免空运企业运输收 入税的换文	(39)

中、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税收换文.....	(39)
(三) 我国与有关国家互免空运企业运输收入 税的协定.....	(4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 于互免航空运输企业税捐的协定	(4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关于航空运输企业避免双重征 税的协定	(44)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民 用航空运输协定	(46)

三、我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一) 中、日（日本）税收协定、议定书、 换文.....	(55)
(二) 中、美（美利坚合众国）税收协定、 协定书、换文.....	(80)
附录：(一)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105)
1.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 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05)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 定范本	(131)
(二) 其他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52)
1. 日本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条约 (152)
2. 日本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条约 (179)
3.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197)
4.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22)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244)
6. 泰王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6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互免海运企业收入税的协定、换文

(一) 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海运协定》、《通商航海条约》中的税收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旗的商船在两国对外开放的国际通商港口之间通航，经营两国之间或第三国的货物和旅客运输。

经双方航运主管部门同意，双方国营航运企业经营的、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商船可以投入本航线营运。

第 八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在另一方港口的一切费用，均依照地方港口的现行法令规章予以征收。但双方对上

述船舶经营旅客和货物运输的运费收入免征运费所得税和其他税款。

1966年10月21日在拉瓦尔品第签订，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一 条

双方同意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意大利共和国国旗的商船在两国国际通商港口之间通航，经营两国之间或第三国的货物和旅客运输。

经双方主管部门同意，双方航运企业各自经营的、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商船可以投入本航线营运。

第九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在另一方港口的一切费用，均依照该方港口的现行法令规章予以征收。

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免付在对方港口获得的货物和旅客收入的所得税。

本协定于1972年10月8日在北京签订。

(注：1972年11月15日中国外交部通知意大利外交部，1975年1月15日意大利外交部通知中国外交部，已履行了本国的法律手续。因此，本协定于1975年2月14日生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希腊王国国旗的商船在两国国际通航港口间航行，经营两国间或两国中任何一国与第三国间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经双方主管部门同意，双方航运企业各自经营的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商船，可以投入本航线运输。

第十一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在另一方港口的一切费用，均依照该方港口的现行法令规章予以征收。

悬挂缔约任何一方国旗的商船，或持有缔约任何一方主管部门所发证件，证明为其航运企业经营的商船，免付在对方港口经营货物和旅客运输收入的所得税。

本协定于1973年5月23日在北京签订，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注：1974年9月24日希驻华临时代办帕帕斯利奥蒂斯和交通部副部长于眉相互照会，同意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段修改如下：“悬挂缔约任何一方国旗的商船，或持有缔约任何一方主管部门所发证件，证明为其航运企业经营的商船，免付在对方港口经营货物和旅客运输收入的所得税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捐税。”并自1974年7月1日生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一 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是指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商船。

“缔约一方的船员”是指在该国商船上工作或服务的并列入船员名单中的全体船员。

第十三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在另一方港口的一切费用，均依照该方港口的现行法令规章予以缴纳。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航运企业或组织所属或租用的船舶在该方境内进行国际海上运输所获得的利润和收入应不征税。

本协定于1974年6月4日在索非亚签订，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八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免予征收任何形式的税款。

本协定于1974年8月2日在北京签订，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八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航运企业在

经营旅客、货物运输所获得的收入和其它收益，免予征收一切税捐。

本协定于1974年10月21日在北京签订，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海运协定

第九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免征任何形式的税捐。

本协定于1975年1月18日在北京签订，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八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其他收益，免予征收任何形式的税捐。

本协定于1975年4月20日在北京签订。

(注：1980年3月18日比利时外交外贸和发展合作部照会我驻比大使馆，通知比方已完成了协定生效的法律手续。1980年4月8日我外交部照会比驻华使馆，通知我完成了协定生效的法律手续。本协定于1980年4月8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乔冠华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比利时王国代表团为缔结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所进行的谈判。

在这次谈判中业经商定，根据比利时王国和卢森堡大公国现存的经济同盟协定，今天在北京签订的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的各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卢森堡大公国。

本函及对本函的复函即成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上述内容如蒙确认与双方达成的协议完全一致，我将表示感谢。

阁下，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比利时王国外交、发展合作大臣

雷纳特·范埃尔斯兰德

1975年4月20日于北京

比利时王国外交、发展合作大臣

雷纳特·范埃尔斯兰德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今天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比利时王国